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世昌於民國113年9月4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水美公園內，飲用啤酒4瓶並返回其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之住處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自其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14分許，行經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與鎮政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而為警攔查，遂對張世昌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2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03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
04 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
05 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
06 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
07 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08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除上揭所述
09 外，下列所引之被告張世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
10 卷內其他書證（供述證據部分），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
11 至之4等前4條之情形，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對
12 該等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9
13 頁），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就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有
14 所爭執，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
15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是應認已同意卷內證據均
16 得作為證據，且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較無人情
17 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
18 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以下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0 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
21 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是
22 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5 不諱（見偵卷第36至37、61至62頁、本院卷第30頁），並有
26 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27 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
28 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29 本3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見偵卷第5至10、33、47、49、53
30 頁），被告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符合，本件事證明確，被
31 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0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04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5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檢察官就被告
06 有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罪事實
07 之外，其他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此一舉證責任之範圍，
08 除犯罪構成事實（包括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時間、地
09 點、手段、身分、機會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事實）、違法
10 性、有責性及處罰條件等事實外，尚包括刑罰加重事實之存
11 在及減輕或免除事實之不存在。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
12 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
13 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
14 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至外役監受刑、行刑累
15 進處遇、假釋條件等之考量），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
16 舉證責任。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法院
17 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指出
18 證明方法等旨，申明除檢察官應就被告加重其刑之事實負舉
19 證責任外，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注意義務規
20 定，主張被告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否認被告主張有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關於此等事實之存否，均應指出證
22 明之方法。故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
23 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4 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25 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
26 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
27 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
28 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
29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
30 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
31 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

01 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
02 之違法。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
03 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
04 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
05 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
06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
07 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
08 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
09 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
10 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
11 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2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
13 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
14 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
15 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
16 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
17 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
18 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
19 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
20 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
21 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
22 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
23 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
24 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
25 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
26 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
27 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
28 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
29 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
30 （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
31 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

01 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0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要旨亦可供參
03 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
04 年度嘉交簡字第2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
05 幣6萬元確定，於111年3月2日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業據
06 檢察官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執行案件資料表、臺
07 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嘉交簡字第215號判決為證（見本
08 院卷第8、33至37頁），本院審理時向提示被告上開資料，
09 被告亦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8、30頁），是檢察官已
10 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
11 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公共危險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
12 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
13 被告之前案紀錄而已，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14 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嗣經本院對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所載論罪科刑之公共危險前案資料及執行完畢日期均與偵
16 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同）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
17 序，被告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30頁），堪認檢察官就
18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於
19 起訴書說明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
20 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且均為故意
21 犯罪，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甫2年餘即再犯本案犯行，顯
22 見被告並未就前次犯行之執行習得教訓，主觀上具有特別惡
23 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
25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
26 之侵害，而不符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本院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紀錄外，另有多次因酒後駕
29 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此
3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難認良好；
31 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

01 之便，率爾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
02 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
03 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
04 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
05 行，顯見前案之刑度尚不足以使其知所警惕、記取教訓；兼
06 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幸
07 而為警及時查獲而未肇事；並審酌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暨其
08 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
09 0、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10 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欣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詩琳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